

# 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普退役军人局发〔2019〕4号

## 关于转发市委宣传部、市退役军人局《关于开展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机关各单位、各街镇、区各群团组织、各有关单位宣传部门：

为展现上海市退役军人风采，弘扬时代新风，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，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责任感，市委宣传部、市退役军人局发出《关于开展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沪退役军人局发〔2019〕18号）文件，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普陀区贯彻落实文件要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

本次活动主办单位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、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为贯彻落实工作要求，区委宣传部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普陀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推送宣传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，联系方式见附件1），负责本区具体

工作事务。

## 二、做好推荐申报工作

根据全市统一部署，鼓励全区各单位采取组织推荐、群众团体举荐、个人采取自我推荐等方式，填写《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宣传候选对象推荐表》和事迹材料。为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、提高线索征集工作效率，本区有意向的单位仅需填写《上海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宣传候选对象推荐表》，于2019年5月24日前，及时向区工作小组提出推荐。由工作小组根据简要事迹内容，及时开展筛选，确定本区推荐对象后，组织走访对接核实，再行编撰推荐对象事迹资料。经征求组织、纪检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区委宣传部、区退役军人局将推荐对象联合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## 三、深入组织学习宣传

(一) 组织开展本区票选活动。对未列入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审推荐对象的区内候选人，在本区进行展示宣传和票选，选出普陀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若干名，结合庆祝建军92周年相关活动进行宣传发布。

(二) 举行先进事迹报告会。9月份起，市委宣传部、市退役军人局将组织本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先进事迹报告会，开展先进事迹进高校、企业、军营等活动。各单位可通过工作小组向市宣讲团提出申报、提供场所。

(三) 给予“最美退役军人”道德礼遇。结合《普陀区道德先进典型礼遇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获得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称号和提名的人选，列入“普陀区道德先进典型礼遇对

象”范围。

#### 四、加强相关保障措施

(一) 严格标准，确保先进。推荐人选确认后，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请相关单位、街镇配合做好线索采集、信息核查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事迹真实、材料翔实，向市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审委员会推荐最优秀的人选。

(二) 强化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充分发挥区内媒体群联动作用，对市网络投票、学习宣传活动配合推广宣传。采取适当形式，在不影响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事迹材料原有精神意蕴的前提下，制作丰富多彩的宣传资料，利用各种渠道进行转发、评论、二次创作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、扩大知晓率。

(三) 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区“逐梦新时代 谱写鱼水情”系列活动，积极组织、广泛发动单位员工、社区群众等参与活动。鼓励欢迎大众了解候选人事迹、踊跃参与投票、听取事迹报告会、在实践中学习退役军人的优良品质，促进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、实现军民和谐融合发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、工作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；
- 2、《关于开展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  
(沪退役军人局发〔2019〕18号)

中共上海市普陀  
区委宣传部

上海市普陀区  
退役军人事务局

(主动公开)

2019年5月15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(共印100份)